

证券代码：600546

证券简称：山煤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 号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、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

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4,158,375,797.68 元，上期金额 5,632,535,930.03 元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7,492,710,150.76 元，上期金额 5,455,330,669.14 元；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 5,876,948.19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148,980,854.69 元，上期金额 145,294,740.06 元；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 3,666,165.22 元，上期金额 3,463,896.86 元；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35,565,010.58 元，上期金额 44,382,430.22 元；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1,657,400.00 元，上期金额 1,601,600.00 元。

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93,005,818.40 元，上期金额 92,722,365.62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（2018）15 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

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财会（2018）15号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